



鲁班工坊 通讯

大会专刊 ◆ 鲁班工坊建设联盟第三次成员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换届大会 ◆



本期目录:

PART-01
联盟成员大会

PART-02
联盟第二届理事会

PART-03
新增成员单位

PART-04
联盟工作办法(修订稿)

01

联盟成员大会

2025年6月26—27日，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鲁班工坊建设联盟共同主办，天津职业大学承办的鲁班工坊建设联盟第三次成员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换届大会在天津召开。300余位鲁班工坊建设专家委员会代表、联盟成员代表等出席大会。

鲁班工坊运营项目座谈会

6月26日下午，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商务部研究院、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等机构代表出席指导，会议联盟理事长刘斌主持。



34所建设单位代表围绕“鲁班工坊运营现状与成效”进行汇报交流。

联盟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会

6月26日下午，举行联盟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联盟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出席，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代表列席，会议由联盟理事长刘斌主持。



鲁班工坊建设联盟第三次成员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换届大会

会议听取鲁班工坊建设联盟第一届理事会换届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新一届理事会单位构成方案；审议新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人选名单。

联盟第三次成员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换届大会

领导致辞



刘利民会长在讲话中高度肯定了鲁班工坊建设在服务大国政治外交、产业国际合作和教育对外开放中发挥的战略性作用，希望鲁班工坊建设联盟继往开来、守正创新，共同推动鲁班工坊建设和职教出海事业迈向新的高度。他要求鲁班工坊建设要树立系统思维，构建协同发展大格局；坚持辩证思维，统筹好规模、质量和效益关系；树立品牌思维，打造品牌矩阵；树立共同体意识，发挥联盟引领作用，在新一届理事会的带领下“搭平台、建能力、聚合力、促发展”，引领职教出海和海外办学全行业协同共进。



彭斌柏司长表示，鲁班工坊建设要在“抓定位、抓规划、抓标准、抓融合、抓协同”五个方面下功夫，不断提升鲁班工坊建设质量，优化鲁班工坊建设模式，提升鲁班工坊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发挥鲁班工坊在职业教育国际化中的示范作用，携手共进，密切合作，共同谱写鲁班工坊发展的新篇章。



荆洪阳主任指出，鲁班工坊从天津实践上升为中国职业教育的国家名片、元首引领外交的重要合作项目。天津将继续全力推动鲁班工坊建设在服务大国外交上展现新作为、在助力教育强国上取得新突破、在支撑制造强国上作出新贡献。



席茹二级巡视员强调，希望鲁班工坊建设联盟及理事会充分发挥引领作用，集思广益，完善有关工坊机制建设；融合创新，推动鲁班工坊数字化建设；扩大宣传，加强有关工坊品牌建设，团结带领联盟各成员单位，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推动鲁班工坊建设再上新台阶。



天津职业大学党委书记夏静波代表鲁班工坊建设联盟理事长和秘书处单位表示，天津职业大学将以本次大会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联盟建设，努力为职教出海贡献力量。

成果发布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会长刘利民，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彭斌柏，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二级巡视员席茹一同为新认定的 9 个鲁班工坊运营项目授牌。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副秘书长长安延主持联盟网站上线运行启动仪式。



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郭滇华发布《2023-2024 鲁班工坊建设质量报告》。

专题报告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综合改革处处长柳朴方围绕国家关于职业教育国际化的战略部署、“职教出海”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鲁班工坊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路径与关键着力点等作专题报告。

联盟第一届理事会换届



鲁班工坊建设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刘斌做第一届联盟理事会工作报告。



联盟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单位及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名单，审议通过《鲁班工坊建设联盟工作办法（修订稿）》、新申请加入联盟成员单位名单。

鲁班工坊建设与发展主旨报告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副秘书长安延、鲁班工坊建设专家委员会主任吕景泉分别以《服务“职教出海”的实践与探索》《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化品牌建设》为题作主旨报告。



鲁班工坊建设与发展专题研讨

来自院校、企业、科研院所的 17 位嘉宾，围绕“鲁班工坊赋能非洲青年就业与产业升级”“鲁班工坊服务地区合作与高质量发展”“鲁班工坊推动中国职教全球共享与多元实践”主题开展专题研讨，为鲁班工坊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和深度思考。



本次大会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有关工作部署，明确了新形势下鲁班工坊建设的总体方向和目标，完善了鲁班工坊建设联盟架构和机制，凝聚了职教出海发展共识，搭建了高水平交流互鉴平台。截至目前，联盟成员单位达到 350 个，包括 276 个成员单位（216 所院校成员单位、56 个企业及行业协会成员单位、4 所研究机构成员单位）以及 74 所院校观察员单位。

02

联盟第二届理事会

鲁班工坊建设联盟第二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理事长

吴宗保	天津市职业大学
-----	---------

副理事长

于忠武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王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兴东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石玥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白有林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任宏伟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米靖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李云梅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李政辉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李清彬	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张志刚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陈海荣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徐华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郭峰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曹廷伟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亚男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董皓	西安石油大学
熊熙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
魏炳举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理事

于丽敏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于勇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于海祥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马雷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王冰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王昌林	贵州交通职业大学
王海波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王景政	云南开放大学
王颖	天津市东丽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王颖	长春职业技术大学
王新年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王慧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韦林华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方芳	江西职业技术大学
白继平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师克谦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朱志国	芜湖职业技术大学
伍小明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刘国艳	天津市第一商业学校
刘玲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刘洪波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刘洋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雅芳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孙志强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李兴志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李粉霞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李雷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杨广荣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杨耿煌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杨理连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
岑咏	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张子一	武汉职业技术大学
张巧文	浙江师范大学
张民	天津农学院
张学钢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张颖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张璇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周淑香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庞震	天津市红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郑阳平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
郎富平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孟晴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柯爱茹	黎明职业大学
钟炜	天津理工大学
秦景俊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桂诚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郭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郭鹏	山东职业学院
郭滇华	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姬尧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崔凤梅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梁宇栋	天津市机电工业学校
葛立清	天津市经济贸易学校

秘书长

冯艳文	天津市职业大学
-----	---------

03

新增成员单位

鲁班工坊建设联盟新增成员单位名单（院校） (按单位名称拼音顺序排序)

1	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9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2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0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3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1	石河子大学
4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2	苏州职业大学
5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3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6	昆明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4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7	宁波工程学院	15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8	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16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鲁班工坊建设联盟新增成员单位名单（企业） (按单位名称拼音顺序排序)

1	新疆天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鲁班工坊建设联盟新增观察员单位名单 (按单位名称拼音顺序排序)

1	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6	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
2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7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3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8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4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9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5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04

联盟工作办法（修订稿）

鲁班工坊建设联盟工作办法（修订稿）

（2025年6月鲁班工坊建设联盟成员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组织全称为鲁班工坊建设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名称为 Luban Workshop Construction Alliance，缩写为 LBWCA。

第二条 联盟是由中国院校、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合作组织。

第三条 联盟秉持平等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原则，旨在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海外办学和鲁班工坊建设的战略部署，科学规划布局，整合汇聚资源，引领高质量发展，将鲁班工坊打造成为职业教育中国名片和全球合作典范，促进中外人文交流和产业合作，服务全球发展倡议、共建“一带一路”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四条 联盟遵守中国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五条 联盟挂靠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交流协会）管理，接受交流协会业务指导。

第二章 职能业务

第六条 职能业务

（一）开展鲁班工坊项目认定和质量保障等工作，保证鲁班工坊高质量建设和高水平运行；

（二）搭建鲁班工坊建设交流互鉴平台，组织研讨、培训、会议活动，共享鲁班工坊建设经验和成果，示范引领海外办学发展；

（三）开展鲁班工坊新闻宣传推广工作，建设和运营联盟网站，做好信息收集和发布，扩大联盟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建设鲁班工坊发展智库，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编辑发行出版物，为政府、社会和联盟成员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五）承接教育部等国家政府部门和交流协会等委托的任务，自主开展与联盟宗旨一致的社会服务活动。

第三章 成员

第七条 联盟的成员为中国境内单位成员，分为正式成员和观察员。

第八条 申请成为联盟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正式成员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遵守和执行本工作办法；
3. 积极参与联盟的活动，志愿承担联盟的任务；
4. 院校类申请者须办学水平较高，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学取得一定成效，有举办鲁班工坊的意愿、基础、能力和计划；
5. 企业类申请者须经营状况良好，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具有长期稳定可持续

的涉外业务，热心教育事业，有协同学校出海办学的意愿和能力；

6. 社会组织类申请者须依法依规正式注册成立且有较大的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从事教育事业且具有较好的国际化工作基础，有海外办学的实践经验。

（二）观察员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遵守和执行本工作办法，愿意参加联盟活动，积极支持联盟发展；
3.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有应用型或技能型海外办学实践并取得一定成效。

第九条 加入联盟程序

- （一）向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请；
- （二）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成为联盟正式成员或观察员；
- （三）观察员可向联盟秘书处提交转为联盟正式成员申请，符合正式成员标准的，

经联盟理事会审议，可转为正式成员。

第十条 成员权利

（一）正式成员

1.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享有对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3. 参加联盟活动，享受联盟服务，共享联盟资源；
4. 获得申请设立鲁班工坊的优先资格；
5. 入盟自愿，退盟自由。

（二）观察员

1. 参加联盟部分活动，享受联盟部分服务和资源；
2. 享有对联盟工作的建议权；
3. 入盟自愿，退盟自由。

第十一条 成员义务

- （一）遵守联盟工作办法；

- （二）执行联盟的决议；
- （三）参加联盟的活动；
- （四）为联盟发展提供资源和支持；
- （五）完成联盟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成员退出联盟的程序

- （一）向联盟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 （二）经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
- （三）联盟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成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取消成员资格：

- （一）严重违反本工作办法；
- （二）无正当理由不执行联盟决议；
- （三）无正当理由两年不参加联盟活动；
- （四）无正当理由不承担联盟交办的工作；
- （五）言论和行为严重损害鲁班工坊或联盟声誉，产生恶劣影响和危害的。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一节 成员大会

第十四条 成员大会为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成员大会职权：

- （一）制定和修订联盟工作办法；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联盟工作报告、工作规划及理事会提请审议的其他事项；
- （四）决定联盟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成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正式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正式成

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成员大会原则上每两到三年召开一次会议。如确有需要，理事会可召集临时成员大会。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十七条 联盟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成员大会选举产生，是成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成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成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成员由理事单位选派的符合条件的代表组成，数量不超过正式成员总数的 1/3。理事单位可根据需要变更代表，并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经成员大会授权可在成员大会闭会期间增补、变更、清退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人数的 1/5。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职权：

- (一) 执行成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
- (三) 筹备召开成员大会；
- (四) 拟定联盟工作报告和工作规划；
- (五) 决定联盟成员的接收和除名；
- (六) 制定联盟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并监督执行情况；
- (七) 决定联盟内部机构的设立及撤销。
- (八) 审议鲁班工坊项目的立项、认定、终止和撤销等鲁班工坊相关重大事项；
- (九)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鲁班工坊项目开展评价和监督；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节 秘书处

第二十四条 联盟设立秘书处，为联盟常设办事机构，负责联盟日常工作，对理事会负责。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处设在天津市职业大学。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的职责是：

-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 (二) 起草联盟工作报告和工作规划；
- (三) 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 (四) 受理联盟成员退出联盟的申请，依据联盟有关制度向理事会提议取消联盟成员资格；
- (五) 协调和支持联盟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 (六) 募集和争取联盟发展所需的资源；
- (七) 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内设机构

第二十六条 联盟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常设工作委员会和临时工作组。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决定内设机构的设立和撤销，理事会决定内设机构负责人人选。

第二十八条 内设机构对理事会负责，向理事会报告。

第五节 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联盟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鲁班工坊建设领域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 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 须经成员大会 2/3 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报交流协会备案后, 方可任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在届内超过最高任职年龄, 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报交流协会备案后, 可任职至届满。

第三十一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成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向成员大会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
- (四) 提名秘书长人选, 提交理事会决定;
- (五) 提议内设机构的设立、终止和撤销, 提议内设机构负责人人选, 提交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二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工作办法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对本工作办法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成员大会表决。

第三十四条 修改的工作办法须在成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 报交流协会审查核准后生效。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五条 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 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六条 联盟终止动议须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并报交流协会审查同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办法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办法的解释权属于联盟理事会。